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35號

上訴人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炳坤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被上訴人 維美家品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雄

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22萬7701元，及其中新臺幣72萬7701元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其中新臺幣50萬元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受讓訴外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營業，或承擔○○公司與上訴人間訂立之「住涵碧樓參加現金摸彩促銷方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為單純的買賣契約，其已依法解除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2萬7701元本息；於本院主張系爭契約若為繼續性供給契約，其亦已依法終止契約，爰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

01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2萬7701元本息，並請求法院擇一為其
02 有利之判決，此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原因事實，皆係植基
03 於被上訴人是否受讓○○公司之營業，或承擔○○公司與上
04 訴人間之系爭契約，上訴人可否依系爭契約對被上訴人主張
05 權利，僅係因主張契約定性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請求權基
06 礎，惟其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可利用原訴訟資料為審理，且
07 有利於訴訟經濟，依上開規定，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程序
08 上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上訴人主張：○○公司於民國107至108年間，推出「住涵碧
11 樓參加現金摸彩促銷方案」，內容為廠商以每口30萬元向○
12 ○公司預付貨款，○○公司即贈送1張價值1萬5000元之涵碧
13 樓住宿券，如不使用該住宿券亦可折抵貨款（等於日後每口
14 可向○○公司進貨31萬5000元），並可參加現金摸彩活動。
15 上訴人於107、108年間，分別向○○公司購買4口，共預付2
16 40萬元之貨款（可進貨252萬元），雙方成立買賣契約或繼
17 續性供給契約，○○公司亦依約履行出貨並按月扣除預付貨
18 款，及依上訴人之進貨出具收款對帳單明細表。嗣於108年5
19 月間，○○公司因財務困難，與被上訴人簽訂協議書（下稱
20 系爭協議書），將其全部營業讓與被上訴人，或由被上訴人
21 承擔系爭契約，被上訴人自該月起，亦沿用○○公司之報表
22 及扣抵方式，繼續與上訴人交易至108年7月底，累計尚未出
23 貨之貨款尚有122萬7701元（未包括8張涵碧樓住宿券可折抵
24 之12萬元貨款）。詎自108年8月間起，被上訴人竟要求上訴
25 人就所訂貨品需另行付款，上訴人於109年1月8日以存證信
26 函檢附訂貨單，請求被上訴人於已預付貨款之範圍內出貨，
27 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就其債之履行已陷於遲延。上訴人於
28 109年1月21日再次函催被上訴人出貨，並表明如再不出貨即
29 以該函同時為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再以起訴
30 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及以110
31 年11月3日民事準備書狀之送達，再次對被上訴人為終止系

01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或終止，
02 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判命
03 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22萬7701元本息。

04 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協議書係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05 黃偉雄與○○公司法定代理人黃○○為處理2人間之債務而
06 簽訂，屬黃偉雄與黃○○間個人之行為，與被上訴人無關。
07 且依系爭協議書內容，黃偉雄並無承受○○公司營業，或承
08 擔系爭契約之意。被上訴人係基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出貨予
09 上訴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商品，當然需支付貨款等
10 語。

1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兩造聲明如下
12 :

13 (一)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2
14 萬7701元，及其中72萬7701元自109年5月8日起，其中50
15 萬元自109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8 四、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19 (一)上訴人於107年3月間及108年3月間，分別參加○○公司推
20 出之「住涵碧樓參加現金摸彩促銷方案」，並分別預付12
21 0萬元予○○公司，合計已預付240萬元。

22 (二)○○公司於108年4月份以前，均以其出貨予上訴人之貨款
23 金額，自上訴人預付之240萬元貨款中扣抵，並製作對帳
24 明細單予上訴人。

25 (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26 為黃偉雄。

27 (四)黃○○、黃偉雄於108年5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記載：
28 「立協議書人黃○○、黃偉雄，茲因黃○○所經營台灣○
29 ○股份有限公司有債務問題，黃偉雄同意代為處理台灣○
30 ○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一所列應付供貨商之貨款（不包含
31 銀行及私人借款）及附表二所列已收預付款客戶之出貨，

01 黃偉雄並無承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意，另台灣
02 ○○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所應收之貨款，黃○○同意全數
03 交由黃偉雄收取，黃偉雄則同意免除黃○○所積欠之債務
04 （開立公司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05 該協議書並經黃勃叡律師見證，其中附表二預收客戶未出
06 貨，包括上訴人之125萬9109元（詳原審卷第69至89
07 頁）。

08 （五）被上訴人有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沙威隆國際股份
09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沙威隆公司），於108年5月2
10 0日簽訂經銷權移轉合約書，約定自108年5月1日起，○○
11 公司就與沙威隆公司約定之經銷業務（包含沙威隆產品之
12 銷售）及商標使用權轉由被上訴人受讓，沙威隆公司知悉
13 並同意，被上訴人同意概括承受○○公司尚積欠沙威隆公
14 司之全部應付帳款（詳原審卷第91至93頁）。

15 （六）被上訴人有於108年5月16日與○○公司共同寄發通知給上
16 訴人，其上載明：「維美家品事業有限公司于民國108年
17 5月份起，承接台灣○○（股）公司銷售業務工作，期能
18 提供您更貼心周到的服務，共創互利雙贏之新局面，任何
19 建議請不吝繼續指教牽成，感謝您。」（詳原審卷第95
20 頁）。

21 （七）上訴人自108年5月份起改向被上訴人叫貨，被上訴人於出
22 貨後沿用○○公司之對帳明細表及扣抵方式，以上訴人預
23 付○○公司之貨款餘額扣抵貨款，並製作對帳明細表予上
24 訴人，以此方式繼續與上訴人交易至108年7月底。

25 （八）被上訴人確有製作維美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收款對帳單明細
26 表（詳原審卷第97頁）。

27 （九）○○公司向已收貨款尚未出貨之金額為122萬7701
28 元，此部分包括在系爭協議書附表二預收客戶未出貨「正
29 豐0000000元」內。

30 （十）上訴人有於109年1月8日寄發臺中公益路郵局存證號碼8之
31 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5日內依附件訂單出貨，該存

證信函業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9日收受，被上訴人嗣並未依催告內容出貨（詳原審卷第113至123頁）。

（□）上訴人有於109年1月21日寄發臺中公益路郵局存證號碼25之存證信函，再次催告被上訴人於3日內出貨，該存證信函業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2日收受，被上訴人嗣並未依催告內容出貨（詳原審卷第125至129頁）。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已承擔系爭契約：

（一）按契約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與債務承擔者，承擔人僅承擔原債務人之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契約之承擔，除依法律規定者外，其依約定者，應由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及承受人三方面同意為之。如由讓與人與承受人成立契約承擔之契約，非經原契約他方當事人之承認，對他方當事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90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參照）。次按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民法第3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營業之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係指就他人之營業上之財產，包括資產（如存貨、債權、營業生財、商號信譽）以及營業上之債務，概括承受之意。換言之，以營業為目的組成營業財產之集團，移轉於承擔人，營業之概括承受為多數之債權或債務，包括讓與人之經濟上地位之全盤移轉。依民法第305條第1項之規定，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判決參照）。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一般客觀情事、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

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判決參照）。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讓○○公司之營業或承擔系爭契約，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按公司之董事長或其他有權代表公司之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時，祇須表明代表公司之意旨為已足，並不以加蓋公司之印章為必要，不得以契約未加蓋印章而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雖辯稱黃偉雄與黃○○係以個人名義，於108年5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下方立協議書人欄內，僅有黃偉雄、黃○○之個人簽章，並未記載被上訴人公司名稱等語。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黃偉雄，為兩造所不爭執，據證人黃○○於本院證稱：我是代表○○公司名義跟對方簽訂系爭協議書，黃偉雄則是代表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我個人沒有欠黃偉雄錢，是○○公司欠他們約4000多萬元，可能面臨破產，無法經營，我猜想他們評估○○公司還有生產價值，希望我把○○公司整個轉給他們經營，我提出的條件是他要概括承受，也就是要承接我欠廠商的貨款、承接我要出給已收預付款客戶的出貨，要整個接收我的營業，我才要整個讓給他們，否則我就宣布破產就好了，他有提到不承接銀行及私人借款，這個我是同意的。○○公司當時有庫存的資產，包括未收貨款、硬體設備、車輛等，價值約3、4000萬元，全部都讓給黃偉雄的公司，他們有派業務來盤點，大概盤點5、6天，而且有一筆拿回來50萬元，也被黃偉雄拿走等語（詳本院卷(一)第126至131頁），並有黃○○提出之庫存盤點表可證（詳本院卷(一)第151至459頁），可知系爭協議書係黃偉雄、黃○○各以被上訴人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所簽訂，立約目的係為將○○公司之財產及營業，除○○公司向銀行及私人的借款外，

均概括由被上訴人承受，此由黃○○個人並未積欠黃偉雄任何債務，其並無必要以其個人或○○公司名義，與黃偉雄個人簽訂系爭協議書可知，依上開說明，系爭協議書內縱未使用被上訴人公司名義及蓋用公司章，對被上訴人仍屬有效。至於系爭協議書上記載：「黃偉雄並無承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意，另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所應收之貨款，黃○○同意全數交由黃偉雄收取，黃偉雄則同意免除黃○○所積欠之債務（開立公司票）」之意思，據證人黃○○於本院證稱：「意思是說他們會幫我處理我欠廠商的貨款、欠客戶的出貨，並不代表他有欠廠商。我對法律文字不懂，我只知道幫我概括承受，…，那他提的條件就是銀行跟私人借款他不處理，欠廠商的錢要處理掉，向客人已收的貨款要幫我出貨掉，也就是我可以欠銀行或者兄弟姊妹的錢，但是我不要欠廠商、客戶的錢。」等語（詳本院卷(一)第127、131頁）。以營業之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係指就他人之營業上之財產、債務，概括承受，即以營業為目的組成營業財產之集團，移轉於承擔人而言，依系爭協議書及證人黃○○之證詞，可知被上訴人並未承擔○○公司向銀行或私人的借款，足見其並非就○○公司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而為營業讓與，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讓○○公司之營業，並不足採。惟系爭協議書既表明被上訴人同意代為處理○○公司應付供貨商之貨款及已收預付款客戶之出貨，且○○公司自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日起，應收之貨款，全數由被上訴人收取，被上訴人則免除○○公司積欠的債務，○○公司甚至將庫存的資產，包括未收貨款、硬體設備、車輛等，價值約3、4000萬元，全部都讓與被上訴人，雖因被上訴人尚保留未承擔○○公司向銀行或私人的借款，難認已達到營業讓與之程度，然已有與○○公司就○○公司與應付供貨商及應出貨廠商間之契約，達成契約承擔之合意，系爭契約既在系爭協議書之範圍內，自亦在被上訴人

與○○公司契約承擔之範圍內。

2.再者，系爭協議書簽訂後，被上訴人即於同日與○○公司共同寄發如不爭執事項（六）之通知，給上訴人及其他○○公司客戶，表明被上訴人自108年5月份起，承接○○公司的銷售業務；被上訴人尚與○○公司、沙威隆公司於108年5月20日簽訂不爭執事項（五）之經銷權移轉合約書，約定自108年5月1日起，○○公司與沙威隆公司約定之經銷業務（包含沙威隆產品之銷售）及商標使用權均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概括承受○○公司積欠沙威隆公司之全部應付帳款，堪認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雖未達到營業讓與之程度，然已達成被上訴人承擔○○公司與應付供貨商及應出貨廠商間契約之程度，且透過不爭執事項（六）之通知，已為上訴人及○○公司其他客戶所知悉，上訴人知悉後即自108年5月份起改向被上訴人叫貨，被上訴人於出貨後亦沿用○○公司之對帳明細表及扣抵方式，以上訴人預付○○公司之貨款餘額扣抵貨款，並製作對帳明細表予上訴人，上訴人顯已同意被上訴人與○○公司就系爭契約成立之契約承擔，自己對上訴人發生效力。是被上訴人否認有承擔系爭契約，並不可採。

（二）系爭契約定性：

（一）按一時的契約（一次給付契約或單純的契約）分期給付，乃一方之給付總額自始確定，僅係分期給付履行。至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期間內或不定期間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他方則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兩者之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參照）。次按買賣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而繼續性供給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依同
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
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判決參照）。系爭
契約究屬一時的契約而為分期給付？抑或繼續性供給契
約？攸關債之關係消滅，應如何適用法律？自應究明。

(二)系爭契約內容為上訴人以每口30萬元，向○○公司預付貨
款8口即240萬元，○○公司並贈送8張價值共12萬元之涵
碧樓住宿券，如不使用住宿券亦可折抵貨款（有關涵碧樓
住宿券可折抵貨款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預付貨
款則直接抵充將來進貨之應付貨款，就○○公司而言，其
給付總額自始確定為價值240萬元之貨品，僅係於上訴人
請求給付時，再依上訴人選擇之貨品、數量分期給付履
行，並將該貨品之貨款，自預付貨款中扣除，本質上仍為
單純的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既係承擔系爭契約，其定性自
仍為單純的買賣契約。

(三)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預付貨款12
萬7701元本息，為有理由：

(一)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
有權之義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
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
其契約，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被
上訴人既承擔系爭契約，則○○公司對上訴人負有相當於
預收貨款金額122萬7701元貨品之出貨義務，即應由被上
訴人承擔履行義務，被上訴人自108年8月間起，要求上訴
人就所訂貨品需另行付款，上訴人已於109年1月8日寄發
臺中公益路郵局存證號碼8之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5
日內依附件訂單出貨，該存證信函業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
月9日收受，被上訴人嗣並未依催告內容出貨；上訴人復
於109年1月21日寄發臺中公益路郵局存證號碼25之存證信
函，再次催告被上訴人於3日內出貨，該存證信函業經被
上訴人於109年1月22日收受，被上訴人嗣仍未依催告內容

出貨，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已於第2份存證信函寄送同時，表明被上訴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即以該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起訴後，另表明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該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5月7日送達被上訴人，有原審送達證書可稽（詳原審卷第15、137頁）。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依法有據。

(二)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亦有明文。上訴人因系爭契約已給付預付貨款金額122萬7701元，業如前述，系爭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被上訴人即負有返還該已收預付貨款及法定利息之義務，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2萬7701元，及其中72萬7701元自109年5月8日起，其中50萬元自109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2萬7701元，及其中72萬7701元自109年5月8日起，其中50萬元自109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其依前者所為之請求，既有理由，其依後者所為之請求，即無庸再行審酌。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02 法官 李立傑
03 法官 陳得利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王譽澄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